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對 万星（万）作出公開譴責並罰款 200,000 元。¹
2. 證監會發現，万於 2014 年 5 月 26 及 28 日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承配人作出錯誤陳述，表示他們透過配售獲配發的股份可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售而不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賣空限制。事實上，由於該配售受到若干條件限制，獲配發的股份須待配售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後，方可出售。
3. 万的行為失當，不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所訂的標準。

事實摘要

4. 在關鍵時間，万是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的一名銷售董事，負責為客戶帳戶提供服務。
5. 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1）（**該公司**）公布其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以配售其股份（**該次配售**）。該份配售協議訂明，該次配售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和若干法律意見書已獲交付）獲符合後，方告完成。
6. 在 2014 年 5 月 26 日，配售代理致函承配人，確認他們獲配發的股份數目（**該等配售股份**）。該等確認函更註明，預計該次配售的完成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30 日或前後，而倘若該公司未能履行其在配售協議下的責任，該次配售便有可能終止。
7. 在 2014 年 5 月 28 日收市後，聯交所確認其就該等配售股份授出附有條件的上市批准，即該批准須待該次配售的所有其他條件獲符合後方可作實。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該公司符合了該次配售的餘下條件，並公布該次配售已告完成。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0(1)條，除非任何人在認可證券市場或透過認可證券市場售賣證券時具有或他的當事人具有，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或他的當事人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否則不得如此售賣該等證券（**賣空限制**）。凡任何人在配售完成

¹在關鍵時間，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她現時以第 1 及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身分隸屬於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及以第 1 及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身分隸屬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前將受多項條件限制的配售股份出售，便有可能觸發賣空限制。非法賣空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

9. 觀乎該次配售的情況，承配人被禁止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前將該等配售股份出售，理由是在該日之前所有條件尚未符合，而承配人並不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股份轉歸於購買人名下。
10. 有關證據顯示，万曾於 2014 年 5 月 26 及 28 日透過電話、電郵及彭博（Bloomberg）訊息向數名承配人作出陳述，表示該等配售股份可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售。其中三名承配人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前將合共 2,300,000 股該等配售股份出售。
11. 在證監會調查期間，万解釋（除其他事項外）她知悉賣空限制。然而，由於售股交收日期與承配人獲取有關股份的日期同為 2014 年 5 月 30 日，所以她以為在該等情況下出售配售股份不屬賣空。万表示，她記不起有否收到配售完成確認，亦不記得她在聯絡有關承配人前有否查閱配售文件或向有關團隊查詢該次配售是否已告完成。

結論

12. 持牌代表在經營業務時，一律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尤其重要的是，所有持牌代表都必須了解賣空限制，因為賣空可能會為無擔保賣空者帶來嚴重後果。
13. 万認為配售股份的賣方只要能在交收當日交付有關股份，便不會違反賣空限制，但這理解並不正確，因為有關限制乃適用於配售股份出售之時，而非售股交收之時。
14. 在該次配售進行時，万對賣空限制了解不足，而且她沒有查明該次配售何時成為無條件，以便有關承配人可合法地出售該等配售股份。她所犯的失當行為令有關承配人蒙受法律及監管風險。
15.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万對其行為表示悔意、她非故意安排有關承配人賣空其股份及她在干犯失當行為時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後，證監會認為，以公開譴責及罰款 200,000 港元的方式作為制裁與万所犯的失當行為的嚴重性相稱。